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单位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卫生院关于河南省医养结合项目一采购部分/标段：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年能力评估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82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2027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慧医养信息化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82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2027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开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